

臺鐵太魯閣號出軌肇生重大傷亡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撞上滑落邊坡之工程車出軌，造成 49 人罹難，3 百餘人受傷，為臺鐵史上最嚴重之死傷事故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辦理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，工地管理懈怠鬆散，交通部負責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管理，鐵道局負責監理，於處理行政院「臺鐵總體檢報告」144 項改善事項過程，與「安全」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，卻都陸續同意解除列管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暨所屬臺鐵局、鐵道局，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，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機關共同研議檢討，另彈劾前臺鐵局局長張政源、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鐵局代理局長祁文中、臺鐵局工務處處長陳仲俊等相關人員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已於 112 年 4 月 6 日函頒國家鐵路安全計畫第 2 版，後續將視實務運作狀況持續滾動檢討；鐵道局之「鐵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」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線啟用，另分梯次招聘具鐵路系統運務、工務、機務、電務專長及經驗之鐵路監理檢查員，112 年度規劃以 31 名檢查員執行監理檢查業務；臺鐵局刻辦理「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」，規劃設計標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開工；工程會已研訂「機關辦理採購於各階段作業，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式」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落實執行；營建署已會同工程會辦理全國性營造業管理業務督導，經各地方政府就「全國在建工程資料查詢系統」產製之勾稽疑似兼職或異常清冊案件依法辦理查處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